



## 沿河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JZYGZ[2020]102



采购单位：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5
第四章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资料及格式.....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沿河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项目名称:沿河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CJZYGZ[2020]102

3、项目序列号:CJZYGZ[2020]102

4、项目联系人:何榆锋

5、项目联系电话:18085102657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

多功能抢救床(医用转移车)、心肺复苏机、转运呼吸机、转运心电监护仪

(2) 采购数量:一批

(3) 采购预算:738000 元。

(4) 最高限价:710000 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在踏勘等):/

8、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2020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0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2)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9、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2020年11月24日 09时00分-2020年11月30日17时00分(以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时间为准)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报名, 报名成功后在网站上购买下载 (<http://jyzx.trs.gov.cn/>)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报名, 报名成功后在网站上购买下载 (<http://jyzx.trs.gov.cn/>)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12-04 09:30:00(逾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以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时间为准)

11、磋商时间(北京时间): 2020-12-04 09:30:00(以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时间为准)

12、磋商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13、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情况

(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额(元): 10000元

(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11-24 09:00:00至2020-12-04 09:30:00(以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时间为准)

(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号: 0610001900000091

13、PPP项目: 否

14、采购人名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和平街道办事处枫香村增加组

项目联系人: 邓科

联系电话: 0856-822845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CBD写字楼B1座8层

项目联系人: 何榆锋

联系电话: 18085102657

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b>说明</b>	
1.1	采购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和平街道办事处枫香村增加组 项目联系人：邓科 联系电话：0856-8228457
1.2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 CBD 写字楼 B1 座 8 层 电 话：18085102657 项目联系人：何榆锋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b>竞争性磋商文件</b>	
7.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10.3	备选方案: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投标报价范围与要求:人民币，总价包干。 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安装以及其他费用在内的价格，即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出厂价、运杂费、加工服务、增值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5	最高限价:710000 元。
13.2 3)	<p>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2020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0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p> <p>6)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p>

条款号	内 容
	<p>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p> <p>(2)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15.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 元
15.3	<p>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的方式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 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p> <p>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p> <p>账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p> <p>账号：0610001900000091</p> <p>联系电话：0856-8227691</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 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帐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负责。</p> <p>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电话咨询。</p> <p>公示期结束后, 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6	<p><b>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b></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p>
16.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1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U 盘一个)</p>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b>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必须加盖</b>

条款号	内 容
	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18.2	包封套和信封标记： 项目名称：沿河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开标区获取）。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04日09时30分（以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时间为准）
<b>开标与评标</b>	
22.1	磋商时间：2020年12月04日09时30分（以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地 址：（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开标区获取）
22.2	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将查验供应商的以下资质材料原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技术、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u>省专家库随机抽取</u> 。
23.3	评标方法： <b>综合评分法</b> （详见第三章）。
<b>授予合同</b>	
29.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1.1	履约保证金（根据需方要求）：无。
<b>其他</b>	
32.1	付款方式：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需方验收合格后付90%，余下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33.1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 按照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黔房价[2011]6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的缴纳：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服务费。
34.1	质保期：质保1年。
3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为准。
35.2	供应商应按包分别报名，并分别递交响应文件。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与竞争性磋商当事人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贷款。竞争性磋商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竞争性磋商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概况及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投标货物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4 供应商不得与本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益关系。

2.5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个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本次招标的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购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竞争性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4) 竞争性磋商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
- (5) 合同资料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且影响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质疑或询问，本公司或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及采购人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证明、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和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 |                        |                  |
|------------------------|------------------|
| (1) 采购人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 联系地址：沿河县         |
| 项目联系人：邓科               | 联系电话：0856-822845 |
|                        | 邮编：565300        |

(2) 代理机构：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 CBD 写字楼 B1 座 8 楼

联系人：何榆锋 联系电话：18085102657 邮编：550001

7.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7.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本公司及采购人不答复。

7.4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7.5 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磋商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所列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且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2)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1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要求有备选方案，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均不得高于主选方案的对应价格（备选方案的综合评价不得劣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议或评价。如果供应商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投标报价。**报价应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费用在内的价格，即投标报价包括：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安装以及其他费用在内的价格，即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出厂价、运杂费、加工服务、增值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3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1.4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是符合竞争性磋商的要求，若存在有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1.5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2)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予以提交，可以是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和 15.4 条的规定随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5.6 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供电子介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当电子介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后统一密封，密封要求参照 18.1 条。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和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文档密封装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人将拒收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2 包封套应注明：

1)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和“在 (开标日期和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包封套上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18 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评标

### 22. 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组成人员，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开标时提交有关证照或资料，进行身份核验。

23.2 初步评审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

###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2 详细评审的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综合评分的高低排出名次。综合评分相同的，将依照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的优先次序，根据其评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六、授予合同

### 27. 中标人的确定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7.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因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不可抗力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 28. 中标结果公示

28.1 中标结果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异议的供应商，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中标人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后，将退还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3 中标人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0.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竞争性磋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七、其他

### 31. 进口产品

31.1 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要求参与竞争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 32. 付款方法和条件

32.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服务费，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2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磋商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磋商室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无效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服务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 1)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竞争性磋商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供应商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要求供应商写出最终报价的下浮率，然后自行计算出最终报价，便于项目业主新增某样标的产品/ 服务或工程量为价格提供指导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客观分除外）。

8. 评分汇总：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

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竞争性磋商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及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

比重或者权值等。

## 六、评审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开标时提交有关证照或资料，进行身份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2.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投标供应商资格的合格性。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货期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在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竞争性磋商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9) 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2)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财务报表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信用证明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特殊资格条件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应商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90 天)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需方验收合格后付90%,余下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无效标审查”无效标条款规定,供应商不存在的情形:	<p>1)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竞争性磋商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p> <p>2) 供应商参与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p> <p>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p> <p>5) 供应商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p> <p>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p> <p>9) 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p> <p>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12)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p>

## (二)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项进行评审。总分值 105 分（其中：5 分为政策性加分），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5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商务部分: <u>29</u> 分
		技术部分: <u>41</u> 分
		政策性加分: <u>5</u> 分
评分因素与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本投标人投标价×3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p>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六）。
商务部分 (29分)	<b>企业业绩 (12分)</b>	<p>供应商提供 2017 年至今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得 4 分，最高 12 分；</p> <p>注：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b>售后保障承诺 (7分)</b>	<p>1、投标单位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省内服务机构需配备有至少两名以上全职的、厂家认证的工程师，需提供厂家颁发的有效资质证明，得 4 分。</p> <p>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功能、性能、质量、适用性、市场占有率及投标产品的响应程度（正偏离、负偏离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共 3 分）：</p> <p>A 档（3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适用性强，市场占有率高，所投产品优于项目要求；</p> <p>B 档（2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适用性相对较强，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所投产品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C 档（1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适用性差，市场占有率不高，所投产品不满足项目要求</p>
	<b>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10分）</b>	<p>评委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根据承诺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其他优惠措施、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培训方案、保障措施及其他优惠措施等综合评定同比优秀的，得 7~10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培训方案、保障措施及其他优惠措施等综合评定同比较好的，得 3~6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培训方案、保障措施及其他优惠措施等综合评定同比一般的，得 0~2 分。</p>

技术部分 (41分)	技术评审 (35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方面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条款得35分。存在负偏离，扣减5分/条直至该项扣减到0分为止。 注：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及产品宣传彩页、佐证材料。
	产品质量评审(6分)	提供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包括（心肺复苏机、转运呼吸机、转运心电监护仪）检验报告的得6分，每少1份扣2分，扣完为止。
政策性加分 (5分)	2分	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产品清单为准。
	3分	对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云南、贵州、青海省给予加分，是我省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
合计	105分	
<p><b>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b></p> <p>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p> <p>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包括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

####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定标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办法对各包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由竞争性磋商人依序确定各包入围供应商。

#### 五、废标条款：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章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

### 1.设备清单

单位：张、台、个、件、套、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抢救床（医用转移车）	2	
2	心肺复苏机	2	
3	转运呼吸机	2	
4	转运心电监护仪	2	
合计		8	

## 2.产品参数

### (1) 多功能抢救床（医用转移车）

- 1、规格：1910mm\*740mm\*（550-750）mm（±10%）；
- 2、病人抢救车由中控底座、升降主架、1\*2 阻尼护栏以及担架面四部分组成；
- 3、担架面采用注塑一次成型，担架背板配置液压装置可手动调整倾斜角度，调节范围 0°-75°；
- 4、床面及主要结构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床面两侧带有 1\*2 阻尼护栏，护栏锁紧机构可靠、实用；
- 5、该车底座采用中控刹车制动系统设计；
- 6、丝杆采用 45#钢，由专用滚丝机滚挤压成型，丝口圆滑，操作轻松，丝杆具有双向过摇保护装置。摇把和丝杆之间采用“万向接”连接技术，“万向接”为钢件。抢救车整体升降高度范围为 550mm-750mm（±10%），空载折起动力矩≤3N.m；
- 7、插式输液架为可调式，根据需要自行调节高度。输液杆材料采用不小于Φ16 不锈钢圆管，挂钩采用采用不小于Φ5CR 冷拔圆钢，挂钩数量为不少于 3 个；
- 8、推车配置 4 只 5 寸高级中控脚轮，防缠绕，坚固耐用，外表美观，推车尾端带中控脚踏开关，杠杆结构，灵巧操作。

### (2) 心肺复苏仪技术参数

- 1★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 2 按压深度：3-6cm 可调
- 3 按压频率：100bpm
- 4★ 运行模式：按压/通气 30:2，连续按压
- 5 按压与释放比：1:1
- 6★ 潮气量：400ml、500ml、600ml 可调可控
- 7 呼吸比：1:1.67
- 8 呼吸频率：12bpm
- 9 低电压报警：电池电压低于指定值时报警
- 10 位移故障报警：当按压位移超过设定值范围时报警
- 11 电池供电：电池一次性充电可持续使用 40min
- 12★ 外形尺寸：≤520\*240\*580mm
- 13 安装快速，比人工有最佳的按压效果

### (3) 转运呼吸机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呼吸机

数量：1 台

#### 1、基本特征

1.1、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1.2、★采用≥12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1280\*800。

1.3、★屏幕显示：≥4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1.4、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1.5、★≥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可显示在屏幕上。

1.6、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1.7、有无创通气模式、高流量氧疗

1.8、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

1.9、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 U 盘。

1.10、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11、★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12、可选配旁流 CO<sub>2</sub> 监测。

1.13、★可选配主流 CO<sub>2</sub> 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 VDaw 和肺泡通气量 V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CO<sub>2</sub> 环图

1.14、呼吸机整机重量约小于 12 kg（不包括台车），方便手提移动。

#### 2、呼吸模式及功能

2.1、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2、★可选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如 BIPAP 或 Bi-vent）；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释放通气 APRV 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

2.3、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程序，NIF、PEEPi 及 P0.1 测定，监测参数的≥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2.4、可选配置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2.5、★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设置为【Auto】，通过对波形特征的抽取和分析，自适应算法动态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可以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

2.6、★标配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最大流速 50L/min)和氧浓度，具有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

2.7、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Ve/IBW）监测功能

#### 3、设置参数

3.1、潮气量：20ml—2000ml

3.2、★呼吸频率：1-100 次/min

3.3、SIMV 频率：1-60 次/min

3.4、吸/呼比：4:1—1:10

3.5、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3.6、吸气压力：5--80 cmH<sub>2</sub>O

3.7、压力支持：0—80cmH<sub>2</sub>O

- 3.8、★PEEP: OFF,1--45 cmH<sub>2</sub>O
- 3.9、压力触发灵敏度: -10 -- 0.5cmH<sub>2</sub>O
- 3.10、流速触发灵敏度: 0.5—15L/ min
- 3.11、氧浓度: 21—100%
- 3.12、叹息功能: 有
- 4、监测参数
  - 4.1、气道压力: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 4.2、每分钟呼出通气量: 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 4.3、潮气量的监测: 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 4.4、呼吸频率监测: 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 4.5、波形显示: 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 4.6、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
  - 4.7、趋势图和趋势表显示
  - 4.8、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 2 种呼吸环监测。
  - 4.9、肺的力学: 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和时间常数的监测。
- 5、其他功能
  - 5.1、便利的锁屏功能
  - 5.2、漏气自动补偿, 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 5.3、提供直流 (12V) 和交流两种供电方式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 5.5、★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 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上, 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提供截图图片证明)

#### (4) 转运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 工作大气压力 57.0 - 107.4 kPa，满足高原地区的使用。
3.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4. ★≥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小巧便携。
5. 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6. 坚固耐用，抗 1.2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7. 整机无风扇设计。
8.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5 小时的持续监测。
9.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10. ★支持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
11. 支持 2 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12.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13.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14.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5. 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6.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17. ★提供≥20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8.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9.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Delta$ QTc 参数值。
20.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
21.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22.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3. IBP 测量范围：-50 - 360 mmHg，支持实时 PPV 测量。
24.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5.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6. ≥46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12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 2、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
- (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 付款条件：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需方验收合格后付 90%，余下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 第五章 合同资料及格式

(供参考)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人：\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一、合同签订

（一）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采购人应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 二、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1.2“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5“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1.6“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公交站路名牌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 3.技术规格和要求

3.1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 4.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 5.包装

5.1 乙方应提供制播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制播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6.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 7.保险

7.1 由乙方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为货物价格的 110%，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 8.付款方式（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0.价格

10.1 合同总价与投标报价总价应一致。

## 11.质量保证和验收

1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5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 12.检验

12.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合同规定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检验证明。供应商所做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证明书中。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如发现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无论什么理由，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提供方便。

###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根据合同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3.2.1 同意拒收制播设备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修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3.2.2 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3.2.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3.2.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3.3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甲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15.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补偿。

#### 14.延期交货

14.1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相应额度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加收迟交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 15.违约赔偿

15.1 除了甲方同意延期或本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滞纳金。滞纳金按 7 天 1% 计算，不足 7 天亦按 7 天计算。如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尽管该合同已解除，乙方仍应毫不迟延地支付前面所说的滞纳金。乙方支付的滞纳金总额度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6.不可抗力

1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

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4 履约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八条执行）

## 18. 仲裁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临沂仲裁委员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可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9.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制播设备。

19.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

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9.2 在上述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9.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2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制播设备类似的制播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破产终止的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变更指令

21.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1.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1.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1.1.3 交货或服务地点；

21.1.4 乙方提供的服务。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等量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15 天内提出。

## 22.转让和分包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在原投标文件中还是后来发生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另一方面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对方的明确的地址。

#### 25.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

#### 27.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解释。

#### 28.合同生效及其它

2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交易中心一份。

2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卖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见证 方：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
投标函	.....
开标一览表	.....
分项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二、商务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
6、供应商的相关资格和资质证书	.....
7、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
9、投标企业资格声明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供应商的业绩清单及相关材料	.....
13、供应商承诺函	.....
14、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质文件	.....
三、技术部分	.....
1、货物说明一览表	.....
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3、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
4、有关产品的技术资料	.....
（产品简介、技术参数彩页、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并准确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人和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小计
投标总价（元）：							
优惠条件：							
交货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他一切费用。

3、此表应包含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

## 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1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 2、本分项报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品目的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准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场。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 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 (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 (货物)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代表：

名称： \_\_\_\_\_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_\_\_\_\_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企业资格声明格式

## 投标企业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 \_\_\_\_\_

3.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 (3 家以上): \_\_\_\_\_

4.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_\_\_\_\_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 (如果有): \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8.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 字 人 签 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网 址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可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经审查，供应商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有关证明材料，但不符合上述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技术指标

**说明：** 供应商可另页描述投标货物详细技术指标，以说明投标产品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货物的技术性能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货物采购清单”中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定）：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